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100 年 9 月 8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09500081 號令訂定發布

114 年 9 月 18 日 114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園規劃小組通過

114 年 9 月 30 日 114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10 月 16 日勤益科大總字第 1141200487 號令訂定發布

- 一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提升校園空間整體規劃，有效使用及管理校園空間，建立優質之教學環境，設置校園空間規劃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 本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。成員由校務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之。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為業務承辦單位。
- 三、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校園空間管理及配置之相關規定。
 - (二)審議校園重大建設規劃及空間分配案。
 - (三)審議各單位申請租用校屬空間案。
 - (四)督導各單位空間使用與管理情形。
 - (五)核備經教務處同意之教室空間及用途變更案。
 - (六)其他有關校園空間管理與景觀規劃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每次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 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，提供專業建議或參與業務規劃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